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合和實業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OPEWELL HOLDINGS LIMITED**

**合和實業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4)

**重選董事、  
回購股份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授權授出認購權之建議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六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九龍灣展貿徑一號九龍灣國際展貿中心六樓展貿廳3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該會議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至22頁。倘閣下無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謹請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盡快填妥，惟無論如何必須最遲於會議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七日

# 目 錄

頁次

釋義 .....	1
主席函件	
緒言 .....	3
重選董事 .....	4
董事袍金 .....	4
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 .....	5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	5
授權授出認購權 .....	6
股東週年大會 .....	6
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	7
推薦意見 .....	7
附錄一 — 建議將予重選董事之資料 .....	8
附錄二 — 建議回購股份授權說明函件 .....	1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17

##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六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九龍灣展貿徑一號九龍灣國際展貿中心六樓展貿廳3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修改)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開門辦理業務及聯交所開放買賣證券之日(星期六及星期日除外)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語之涵義
「本公司」或「合和實業」	指	合和實業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當時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二零一五財年」	指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之財政年度
「二零一六財年」	指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之財政年度
「合和公路基建」	指	合和公路基建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以確定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 釋 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之普通股股份
「股份回購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擬提呈之第五(甲)項普通決議案所述期限內行使本公司權力回購最多達於通過批准股份回購授權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之一般授權
「股份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擬提呈之第五(乙)項普通決議案所述期限內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達於通過批准股份發行授權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之一般授權
「股份認購權計劃」	指	股東採納之股份認購權計劃，並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二日起生效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港幣」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HOPEWELL HOLDINGS LIMITED

合和實業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4)

**執行董事**

胡應湘爵士<sup>1</sup> KCMG, FICE  
(主席)

何炳章先生  
(副主席)

胡文新先生<sup>2</sup>  
(董事總經理)

郭展禮先生  
(董事副總經理)

楊鑑賢先生

王永霖先生

梁國基工程師

註冊辦事處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64樓

**非執行董事**

胡爵士夫人郭秀萍女士JP

李嘉士先生JP

**獨立非執行董事**

胡文佳先生

陸勵荃女士

陳祖恒先生

嚴震銘博士

中村亞人先生

葉毓強先生

<sup>1</sup> 亦為何炳章先生之替代董事

<sup>2</sup> 亦為胡應湘爵士及胡爵士夫人郭秀萍女士之替代董事

敬啟者：

重選董事、  
回購股份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授權授出認購權之建議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之資料，內容有關(i)

## 主席函件

重選董事；(ii)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發行及回購股份分別最多可達於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及10%；及(iii)授權授出認購權。

### 重選董事

董事會目前由十五名董事組成，分別為胡應湘爵士、何炳章先生、胡文新先生、郭展禮先生、楊鑑賢先生、王永霖先生、梁國基工程師、胡爵士夫人郭秀萍女士、李嘉士先生、胡文佳先生、陸勵荃女士、陳祖恒先生、嚴震銘博士、中村亞人先生及葉毓強先生。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03條，何炳章先生、楊鑑賢先生、梁國基工程師及嚴震銘博士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此外，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94條，葉毓強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就任至彼獲委任後的股東週年大會，屆時將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退任董事，彼等之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內。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就每位退任董事之重選各提呈獨立決議案。

### 董事袍金

本公司現時之董事袍金為：主席每年港幣300,000元、副主席每年港幣250,000元、其他各執行董事每年港幣200,000元、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年港幣300,000元，該等袍金經薪酬委員會建議，並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一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

經考慮與本公司相關行業及／或相約市值之上市公司之董事袍金以及董事於本公司之職務與權責，根據薪酬委員會的建議，董事提議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之二零一六財年之董事袍金如下：

	二零一五財年 港幣	二零一六財年 港幣
主席	300,000	300,000
副主席	250,000	250,000
其他各執行董事	200,000	200,000
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300,000	350,000

## 主席函件

此外，鑑於審計委員會或薪酬委員會主席或成員之額外職責（包括出席委員會會議、審閱相關文件及投放的貢獻），根據薪酬委員會的建議，董事提議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之二零一六財年額外董事袍金如下：

	二零一五財年 港幣	二零一六財年 港幣
審計／薪酬委員會主席	—	50,000
審計／薪酬委員會成員	—	20,000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就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三(乙)項下提呈有關釐定董事袍金之決議案，建議主席、副主席、其他各執行董事及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收取之二零一六財年董事袍金，分別釐定為每年港幣300,000元、每年港幣250,000元、每年港幣200,000元及每年港幣350,000元，而審計委員會或薪酬委員會主席及成員將收取之二零一六財年額外董事袍金，分別釐定為每年港幣50,000元及每年港幣20,000元。

### 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一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予一項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回購最多可達於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股份。該項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股份回購授權，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第五(甲)項普通決議案。

上市規則規定須提供若干有關股份回購授權之資料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之附錄二內。

###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一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一項一般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股份，而該項一般授權擴大至包括本公司根據當日獲授予回購股份之權力所回購之股份總數(如有)。該項一般授權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 主席函件

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871,651,121股股份。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至批准股份發行授權之決議案通過日期期間，已發行股份總數並無改變，於通過批准股份發行授權之決議案日期，本公司根據股份發行授權可發行最多87,165,112股股份。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分別提呈以下兩項普通決議案以(i)授予董事股份發行授權；及(ii)授權藉加入根據股份回購授權(如授出)由本公司回購之股份數量，擴大股份發行授權之限額。

股份發行授權及擴大股份發行授權之詳情分別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第五(乙)及第五(丙)項普通決議案。

### 授權授出認購權

根據公司條例第141條，公司董事不得在未事先獲得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或上述批准於緊接授予該批准後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之情況下，配發新股份或授予認購公司股份或將任何證券轉換為公司股份之權利。因此，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一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根據股份認購權計劃授出認購權之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授出認購權之授權，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第五(丁)項普通決議案。

### 股東週年大會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向股東提呈有關普通事項之決議案供其考慮，包括重選董事，及考慮特別事項，即建議授予股份回購授權、股份發行授權、擴大股份發行授權及授權授出認購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至22頁內。

倘閣下無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謹請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盡快填妥，惟無論如何必須最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主席函件

### 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因此，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必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74條要求各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擬提呈之決議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重選董事、授予股份回購授權、股份發行授權、擴大股份發行授權以及授權授出認購權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全體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擬提呈之決議案投以贊成票，使有關決議案得以生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主席  
胡應湘爵士 KCMG, FICE  
謹啟

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七日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五名董事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 何炳章先生

82歲，彼自二零零三年八月起出任本公司副主席。彼現為合和公路基建副主席及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之董事。自一九七二年出任本公司董事副總經理及自二零零二年一月至二零零九年九月出任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彼在物業發展及大型基建策略發展項目的實施方面具豐富經驗，曾參與發展本公司在中國內地所有項目，包括公路、酒店及發電廠項目。彼為中國廣州市、佛山市、深圳市及順德區之榮譽市民。除上述所披露者外，何先生於最後可行日期前三年內，並無在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位。

何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可行日期，何先生擁有27,761,500股股份權益（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約3.18%）。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何先生並無於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任何其他權益。

何先生與本公司並無既定之委任年期，惟彼須按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款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重選連任，並依章退職。彼之董事袍金將由股東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釐定，其他酬金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建議及參照彼於本集團的職務及權責及對本集團的貢獻、本公司之薪酬政策及參考當時之市場狀況及趨勢而釐定。於二零一五財年，彼已收取本公司之董事袍金港幣250,000元及其他酬金港幣2,671,200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重選何先生為董事而需股東知悉之事項，亦無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規定而披露之資料。

**楊鑑賢先生**

64歲，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現亦出任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之董事。彼為一位富有經驗之建築師，現主要負責監督合和中心二期之建造工程。彼未加盟本公司前，於一九八六年至一九九八年期間，出任雲麥郭楊有限公司之董事及為本公司多項發展及建築工程擔任顧問。彼持有香港大學頒授之建築學士學位，為註冊建築師、認可人士、香港建築師學會會員及多個專業學會之會員。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楊先生於最後可行日期前三年內，並無在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位。

楊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可行日期，楊先生擁有本公司40,000股股份權益（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00%）。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楊先生並無於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任何其他權益。

楊先生與本公司並無既定之委任年期，惟彼須按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款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重選連任，並依章退職。彼之董事袍金將由股東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釐定，其他酬金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建議及參照彼於本集團的職務及權責及對本集團的貢獻、本公司之薪酬政策及參考當時之市場狀況及趨勢而釐定。於二零一五財年，彼已收取本公司之董事袍金港幣200,000元及其他酬金港幣4,595,928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重選楊先生為董事而需股東知悉之事項，亦無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規定而披露之資料。

**梁國基工程師**

56歲，彼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出任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一日調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彼現亦為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之董事。梁工程師於一九九三年加入本公司之一間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轉職合和公路基建前，彼乃負責本公司各項目之建築、工程規劃及設計之職務達十年之久。彼乃一位富有經驗之工程師，對滑模及爬模技術有資深設計、實踐和應用經驗。在加盟本公司前，曾於Brown & Root及Ove Arup & Partners工作，在歐洲、非洲及亞洲之公路、大橋、高層樓宇、大型堤壩及隧道結構方面取得豐富設計及施工經驗。彼畢業於倫敦大學帝國學院，獲頒地震工程及結構動力學理碩士(優等級)學位。彼亦榮獲Council for National Academic Awards頒授之土木工程理學士(一級榮譽)學位，並獲英國土木工程師學會頒授「獎狀」為全年優秀畢業生。彼於二零零四年更考獲中華人民共和國一級註冊結構工程師資格。彼曾為數個專業工程師學會之理事，曾擔任香港工程師學會(「HKIE」)土木分部主席(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二年)，及HKIE之理事(自二零一二年起至今)。彼亦曾於二零零六至二零零七年度擔任英國特許公路及運輸學會香港分會主席。彼在二零一二年被工程界別選為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選舉之分組選舉委員。自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九年，彼曾出任合和公路基建之執行董事，負責合和公路基建各項目之規劃、設計、工程及建造。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梁工程師於最後可行日期前三年內，並無在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位。

梁工程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可行日期，梁工程師並無於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任何權益。

梁工程師與本公司並無既定之委任年期，惟彼須按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款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重選連任，並依章退職。彼之董事袍金將由股東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釐定，其他酬金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建議及參照彼於本集團的職務及權責及對本集團的貢獻、本公司之薪酬政策及參考當時之市場狀況及趨勢而釐定。於二零一五財年，彼已收取本公司之董事袍金港幣200,000元及其他酬金港幣4,267,487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重選梁工程師為董事而需股東知悉之事項，亦無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規定而披露之資料。

**嚴震銘博士**

45歲，彼於二零一二年五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彼自二零一三年二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於二零零三年七月至二零一二年五月期間，彼曾任合和公路基建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薪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成員。嚴博士於一九九五年至一九九九年期間曾受僱為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項目總監。彼現為慧科資本有限公司之董事總經理及福田實業(集團)有限公司(「福田」，一間於聯交所上市之公眾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彼曾於二零零四年九月至二零一三年五月期間出任福田之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二年起兼任首席財務官。彼於一九九零年獲美國波士頓大學頒授生產工程學士學位，於一九九二年獲加拿大麥基爾大學頒授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五年獲香港理工大學頒授工商管理博士學位。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嚴博士於最後可行日期前三年內，並無在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位。

嚴博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可行日期，嚴博士並無於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任何權益。

嚴博士已與本公司訂立委聘函，直至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一日止為期三年，惟彼仍須按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款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重選連任，並依章退職。彼現時之董事袍金為每年港幣300,000元，乃參照彼於本公司的職務及權責及參考當時之市場狀況及趨勢而釐定，並將由股東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釐定。於二零一五財年，彼已收取本公司之董事袍金港幣300,000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重選嚴博士為董事而需股東知悉之事項，亦無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規定而披露之資料。

**葉毓強先生**

63歲，彼自二零一五年四月十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計委員會成員。彼亦為合和公路基建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審計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葉先生曾在香港、亞洲及美國於花旗集團、芝加哥第一國民銀行、富國銀行及美林證券任職達33年，是國際金融及房地產方面的專才。彼之專業領域涵蓋房地產、企業銀行、風險管理、交易銀行及財富管理。葉先生於二零零三年獲任命為花旗集團董事總經理，於一九九零年獲任命為花旗集團高級信貸主任／房地產專家。彼於花旗集團曾出任的高級職位包括北亞區房地產部主管、香港企業銀行部主管、交易銀行部主管—香港、及亞洲區投資融資部(環球財富管理)主管。彼亦曾於美林亞太區投資部出任資深執行總裁。

葉先生為朗廷酒店管理人有限公司(作為朗廷酒店投資的託管人—經理)及朗廷酒店投資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以及鷹君資產管理(冠君)有限公司(作為冠君產業信託的管理人)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新世界中國地產有限公司、TOM集團有限公司、AEON信貸財務(亞洲)有限公司、電能實業有限公司及利福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上述公司(除朗廷酒店管理人有限公司及鷹君資產管理(冠君)有限公司外)均為上市公司，而朗廷酒店投資為上市固定單一投資信託及冠君產業信託為上市產業投資信託。

葉先生為嶺南大學校董會會員及兼任教授、香港城市大學商學院之兼任教授、澳門大學國際顧問委員會會員、聖路易斯華盛頓大學亞洲區行政院士、新加坡管理大學金融經濟研究所研究院士、世界綠色組織理事會成員及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援助服務局成員。彼亦為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教育局屬下的校長資格認證委員會委員。

葉先生擁有聖路易斯華盛頓大學科學學士學位(最優等)、康乃爾大學及卡內基梅隆大學科學碩士學位。彼亦為職業訓練局榮譽院士。

葉先生曾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十三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及合和公路基建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計委員會成員，彼其後因承擔其他私人事務，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九日辭任以上所有職務。鑑於其在銀行業務、會計及房地產金融界之寶貴經驗，葉先生分別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及二零一五年四月獲邀請再次加入合和公路基建及本公司董事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葉先生於最後可行日期前三年內，並無在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位。

葉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可行日期，葉先生概無於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任何權益。

葉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聘函，直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九日止為期三年，惟彼仍須於獲委任後之本公司第一次股東大會上退任及重選連任，並按章程細則條款於往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依章退任及重選連任，以及依章退職。彼現時之董事袍金為每年港幣300,000元，該董事袍金乃參考董事於本公司的職務和權責以及當時之市場狀況及趨勢而釐定，並將由股東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釐定。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彼已收取本公司之董事袍金港幣67,397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重選葉先生為董事而需股東知悉之事項，亦無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規定而披露之資料。

本附錄乃作為說明函件，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股份回購授權之必須資料，以便彼等在投票贊成或反對股份回購授權時，能作出明智的決定。

## 1. 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871,651,121股股份。

倘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第五(甲)項普通決議案獲得通過，而在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發行或回購額外股份，則本公司可根據股份回購授權回購最多達87,165,112股股份。

## 2. 回購之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授出一般授權使董事可在市場上回購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只有在董事相信有關回購將令本公司及股東受惠時方會回購股份。該等回購可能會提高本公司的資產淨值及／或其每股盈利，但須視乎當時市場狀況及資金安排而定。

## 3. 回購之資金

現建議在上述情況下根據股份回購授權而回購股份所需之款項，將以本集團之可用現金或營運資金支付。

在回購股份時，本公司只可依據組織章程細則及公司條例所規定動用可供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公司條例規定，用以支付股份回購所需款項之資金，僅可以本公司之可分配溢利及／或就回購股份而新發行股份所得之收益撥付。

## 4. 回購之影響

倘股份回購授權於建議回購期間內任何時間全部行使，將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相較本公司於2014/15年報內之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之情況而言)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董事並不建議在對本公司所需營運資金或董事不時認為對本公司而言屬適當之資本負債水平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下行使股份回購授權。

## 5. 股份市價

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在聯交所錄得之每月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股份	
	最高價 港幣	最低價 港幣
<b>二零一四年</b>		
九月	28.45	26.65
十月	28.20	26.70
十一月	28.40	26.90
十二月	28.40	27.25
<b>二零一五年</b>		
一月	29.95	28.20
二月	29.70	28.30
三月	29.25	28.20
四月	30.95	29.00
五月	31.00	29.65
六月	30.55	27.65
七月	29.00	25.10
八月	27.05	23.70
九月(截至及包括最後可行日期)	27.00	25.75

## 6. 承諾及董事交易及核心關連人士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倘在同樣適用之情況下，將根據上市規則、組織章程細則及公司條例之規定，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第五(甲)項普通決議案，行使本公司回購股份之權力。

各董事(就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及所信)或彼等之任何緊密聯繫人目前概無意根據股份回購授權(如股份回購授權獲股東批准)出售股份予本公司。

本公司並無獲得任何核心關連人士知會，表示彼等目前有意在股東批准股份回購授權後，出售股份予本公司，或表示承諾不會出售股份予本公司。

## 7. 收購守則

倘股東在本公司所佔投票權之權益比例因股份回購而增加，則就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該項增加之權益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採取一致行動之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之控制權(視乎股東權益增加的程度，但受收購守則第26條所列的2%自由增購規定的幅度所限)，則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全面要約建議，而收購守則內之條文可因該項增加之權益而告適用。

於最後可行日期，胡應湘爵士、胡文新先生、何炳章先生及與彼等採取一致行動之人士(「一致行動團隊」)合共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超過30%之股權。倘若董事全部行使該項股份回購授權，則該一致行動團隊所增持的股權將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由於全部行使該項股份回購授權，一致行動團隊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全面要約。董事現時無意以此方式行使股份回購授權，致使觸發任何全面要約責任。

## 8. 本公司回購股份事項

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在聯交所回購合共25,500股股份，詳情如下：

回購日期	回購之 股份股數	每股股份價格	
		最高價 港幣	最低價 港幣
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七日	<u>25,500</u>	24.90	24.60
總計：	<u><u>25,500</u></u>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並無購買任何股份。



HOPEWELL HOLDINGS LIMITED

合和實業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合和實業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六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九龍灣展貿徑一號九龍灣國際展貿中心六樓展貿廳3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討論下列事項：

一、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書及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二、批准派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

三、(甲)重選以下退任董事(各為獨立決議案)：

(i) 何炳章先生；

(ii) 楊鑑賢先生；

(iii) 梁國基工程師；

(iv) 嚴震銘博士；及

(v) 葉毓強先生。

(乙)釐定董事袍金(見附註6)。

四、續聘核數師及授權董事釐定其酬金。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五、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或經修訂後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甲)「動議：

(a) 一般及無條件授予董事一般授權，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之股份可能上市並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遵從及按照所有適用法例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經不時修訂)回購本公司之股份；惟根據本決議案之批准而回購本公司股份之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本決議案獲通過後，若本公司任何或全部股份轉換為較多或較少數量的本公司股份，則該等股份總數可予調整)；及

(b)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任何較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日期；及

(iii) 本決議案所載之權力經由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將之撤銷或修訂之日。」

(乙)「動議：

(a) 一般及無條件授予董事一般授權，除因依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不時派發作為以股代息或依據供股(定義見下文)或根據本公司發行之任何現有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票據及其他證券之認購權或換股權獲行使或根據任何股份認購權計劃而發行之股份外，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並訂立或授予或需在有關期間內或其後行使該項權力之要約、協議或期權(包括附有權利認購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票據及其他證券);惟董事根據本決議案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本決議案獲通過後,若本公司任何或全部股份轉換為較多或較少數量的本公司股份,則該等股份總數可予調整);及

(b)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任何較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日期;及
- (iii) 本決議案所載之權力經由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將之撤銷或修訂之日。

「供股」指於本公司董事指定之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或(如適用)向本公司其他證券之合資格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或(如適用)其他證券)比例提出本公司股份要約或發行給予認購本公司股份權利之認購權、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惟在所有情況下本公司之董事可就零碎配額或經顧及任何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地區之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所訂明之任何限制或責任後,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權利取消或其他安排。」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丙)「**動議**藉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本大會通告內第五(甲)項普通決議案所獲授之權力而回購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以擴大根據本大會通告內第五(乙)項普通決議案而授予董事配發股份之一般授權，惟該擴大之本公司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本決議案獲通過後，若本公司任何或全部股份轉換為較多或較少數量的本公司股份，則該等股份總數可予調整)。」

(丁)「**動議**：

- (a) 在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本公司股東所採納並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二日生效之股份認購權計劃(「**股份認購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之規限下，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c)段)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根據股份認購權計劃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認購權及／或作出或授出認購權要約，致使將會或可能需要配發本公司股份及／或根據股份認購權計劃授出認購權，惟根據認購權計劃行使全部已授予或將授予之認購權而配發或將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股份認購權計劃採納日期本公司股份總數之10%(本決議案獲通過後，若本公司任何或全部股份轉換為較多或較少數量的本公司股份，則該等股份總數可予調整)；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根據股份認購權計劃授出認購權及／或作出認購權要約而將會或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配發本公司股份及／或根據股份認購權計劃授出認購權；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任何較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日期；
- (iii) 本決議案所載之權力經由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將之撤銷或修訂之日；或
- (iv) 股份認購權計劃終止或屆滿時。」

承董事會命  
合和實業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禰寶華

香港，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七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發言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不超過兩位代表出席、發言並於以投票方式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任之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註冊辦事處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64樓，方為有效。
3. 倘為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可親自或委派代表就該股份於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之人士，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就該股份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最先位置之上述人士方有權就該股份作出投票。
4. 為確定股東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九日(星期一)至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六日(星期一)(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登記，在此期間，將不會辦理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保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六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5. 待本通告第二項所述決議案獲得通過後，為確定股東有權收取建議之末期股息，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日(星期五)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一天。於上述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之日，不能轉讓本公司之股份。如欲享有建議之末期股息，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九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同上)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6. 就本通告第三項所述決議案而言，根據薪酬委員會之意見，董事建議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董事袍金釐定如下：

	港幣
主席	300,000
副主席	250,000
其他各執行董事	200,000
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350,000
審計委員會額外董事袍金：	
— 主席	50,000
— 其他成員	20,000
薪酬委員會額外董事袍金：	
— 主席	50,000
— 其他成員	20,000

7. 就本通告第五項所述的決議案而言，董事建議尋求股東批准回購股份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一份有關建議重選董事、回購股份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以及授權授出認購權之通函已寄發予各股東，而本通告構成通函之其中一部份。

8. 列載於本通告之每項決議案，均以投票方式表決。

9. 本通告之中文譯本及英文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本為準。